**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筑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2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1-341324-04-03-627756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宋长云 | 联系方式 | 15556262956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117度44分31.044秒，纬度：33度23分16.249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泗发改备案[2023]10号 |
| 总投资（万元） | 13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5.38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3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3年1月16日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备案【2023】10号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341324-04-03-627756。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根据附件4 土地性质证明文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泗县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泗县通元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道路，北侧为泗县强英饲料有限公司，企业间生产影响较小可以兼容。厂界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项目建设外部条件要求。  总体来说，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已由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发布。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基于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宿州市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以下片区：  **表1-1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名称** | **生态系统特征** | **保护地名录** | **所属**  **行政区** | **面积**  **/km2** | | 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 Ⅱ-1淮北河间平原农产品提供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 安徽灵璧磐云山国家地质公园、宿州市汴北水厂水源地、宿州市新水厂水源地、宿州市备用水源地 | 灵璧县 | 8.67 | | 泗县 | 4.63 | | 埇桥区 | 13.32 | | 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 Ⅲ-1淮北平原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 安徽砀山黄河故道湿地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皇藏峪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五柳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梅山省级森林公园、安徽砀山古黄河省级地质公园、故黄河砀山段黄河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砀山县 | 363.73 | | 灵璧县 | 1.17 | | 萧县 | 123.40 | | 埇桥区 | 111.08 | | 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 Ⅲ-5淮河中下游湖泊洼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 暖温带与北亚热带落叶阔叶林过渡带；河流和湖泊湿地类型为主 | 安徽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 灵璧县 | 0.06 | | 泗县 | 19.46 |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10、PM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宿州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则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项目无废水外排。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从能源角度，本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不消耗煤炭、天然气等资源，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订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对照《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环境管控单元划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属于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属于一般管控区。  项目位置与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项目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 **管控** |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大气重点管控区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 符合 | |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 本项目不建设煤气发生炉 | 符合 | |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 符合 | |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两高”行业 | 符合 |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符合 | |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 本项目由园区供电，不配套建设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 符合 | |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灰土拌合 | 符合 | |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项目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属于废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 符合 | |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 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煤炭且不涉及煤炭选洗设施 | 符合 |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且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收集处理 | 符合 | |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 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锅炉 | 符合 |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饮食服务项目 | 符合 |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生产制造均在室内进行 | 符合 | |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周边无人口集中区且无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符合 | |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VOCs高污染企业。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且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不属于VOCs高污染企业。 | 符合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 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行业 | 符合 | |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 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且项目资源使用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和地方要求 | 符合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依法一律关停。到2020年，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高污染燃煤电厂逐步关停。 | 项目新建，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要求均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要求 | 符合 | |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符合 | | 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 | 项目产生的粉尘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 符合 | |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符合 | | 对城市建成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现有重污染企业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搬迁或改造，积极推动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且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符合 | |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 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使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项目新建，已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文件，废气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 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不涉及VOCs涂料 | 符合 | |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VOCs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两高”行业且项目污染物排放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且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 项目新建，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 项目产生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不涉及大气氨 | 符合 | |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 项目新建，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 项目新建，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 符合 | | 水重点管控区 | 工业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生产项目 | 符合 | |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不涉及水域面积的违规占用 | 符合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求 |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 | 符合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各地要制定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 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行业 | 符合 | |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 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不涉及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 | 符合 | |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不涉及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 符合 | |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污水排放 | 符合 | |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污水排放 | 符合 | |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 项目新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污水排放 | 符合 | |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污水排放 | 符合 | |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污水排放 | 符合 | | 其他一般管控单元 | | | | 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符合 |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及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  建设单位：安徽筑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13000平方米，用于原材料及生产车间、仓库和辅助设施用，购置配料仓、水泥仓、轻质隔墙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5.38%。  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1#生产车间 | 位于厂房内西部，占地面积约为1000m2，设置安装搅拌系统、JQT轻质隔墙板机等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车间封闭 |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的生产能力 | | 2#生产车间 | 位于厂房内西部1#生产车间东部，占地面积约为1000m2，设置安装搅拌系统、JQT轻质隔墙板机等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车间封闭 | | 3#生产车间 | 位于厂房内西部2#生产车间东部，占地面积约为1000m2，JQT轻质隔墙板机等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车间封闭 | | 养护区 | 位于厂房内东部，占地面积约为5000m2，露天区域地面硬化，用于产品的养护、晾晒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建筑面积约为200m2，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员工的办公和日常休息 | 依托现有 | | 食堂 | 建筑面积约为30m2，位于办公区内北部，用于员工就餐，1个灶 | 新建 | | 保卫室 | 建筑面积约为30m2，位于厂区西部，服务于厂内的安全管理、安全服务等 | 依托现有厂房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占地面积为300m2，位于2#生产车间内北部，主要用于炉渣、钢筋的储存 | 依托现有厂房 | | 成品区 | 占地面积为300m2，位于厂房内东部，主要用于成品隔墙板的储存 | 依托现有厂房 | | 水泥仓  （筒仓，2个） | 用于贮存原料水泥，2个，均为50吨卧式水泥仓，分别位于1#生产车间内和2#生产车间 | 新建 | |  | 配料仓  （筒仓，2个） | 用于水泥、炉渣的配料使用，2个，分别位于1#生产车间内和2#生产车间内，单个容积均为1200m3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养护用水、搅拌用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用水量为4975.2t/a | 依托市政管网 | | 排水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168.96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设备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144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新建 | | 供电 | 用电量约10万kW∙h/a，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 依托市政电网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水泥仓呼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混合搅拌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新建 |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设备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 | 新建 | | 噪声处理 |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新建 | |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新建 | |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底泥、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生产车间内北部，建筑面积约30m2；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位于3#生产车间内北部，占地面积约为10m2。 | |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防渗区域：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企业拟采用措施15cm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2）一般防渗（防渗区域：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区）：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1.5m的天然基础层的防渗性能，企业拟采用措施15cm抗渗混凝土  （3）简单防渗（防渗区域：办公区）：一般地面硬化 | 新建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 | 新建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轻质隔墙板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轻质隔墙板 | 10-200mm | 万平方米/年 | 20 |   3、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 **主要工艺** | **主要生产设施**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搅拌单元 | 物料混合搅拌 | 搅拌系统 | 恒源JS500 | 台 | 2 | | 成型单元 | 成型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10mm | 台 | 5 |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20mm | 台 | 5 |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90mm | 台 | 2 |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100mm | 台 | 2 |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120mm | 台 | 2 |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150mm | 台 | 2 |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200mm | 台 | 2 | | 储存单元 | / | 配料仓 | 1200m³ | 台 | 2 | | / | 水泥仓 | 50吨卧式 | 台 | 2 | | 切割单元 | 切割 | 切割机 | / | 台 | 2 | | 辅助单元 | / | 铲车 | / | 台 | 2 | | / | 叉车 | / | 台 | 2 | | / | 扫地机 | / | 台 | 2 |   4、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消耗量** | **最大储存量** | **储存场所** | **储存周期** | **备注** | |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 | | | | |  | | 1 | 水泥 | 吨/年 | 5000 | 62.5吨 | 水泥仓 | 4天 | 外购 | | 2 | 炉渣 | 吨/年 | 12600 | 157.5吨 | 原料区 | 4天 | 外购 | | 3 | 钢筋 | 吨/年 | 102 | 1.275吨 | 原料区 | 4天 | 外购 | | 4 | 机油 | 吨/年 | 1 | 0.025吨 | 原料区 | 8天 | 外购 | | 5 | 扎丝 | 箱/年 | 20 | 1箱 | 原料区 | 16天 | 外购 | | 能源消耗情况 | | | | | | | | | 1 | 电 | kW∙h/a | 10万 | / | / | / | 市政供电管网 | | 2 | 水 | t/a | 5071.2 | / | / | / | 市政供水管网 |   5、劳动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在厂区食宿，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320天。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  （1）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20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6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0.36t/d（115.2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88t/d（92.16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搅拌用水  项目物料混合搅拌需要添加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用水用量为4200t/a，不产生废水。  （3）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设备及地面每5天清洗一次，每次需用水2.5吨，年用水量为160吨，有10%损耗，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144吨/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C:/Users/MI/AppData/Local/Temp/wps.QaWquVwps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租赁泗县卓越纺织品有限公司土地及空置厂房。办公区位于厂区西部，1#、2#、3#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且从西到东依次排序。1#生产车间设置安装搅拌系统、JQT轻质隔墙板机，2#生产车间设置安装搅拌系统、JQT轻质隔墙板机，3#生产车间设置安装JQT轻质隔墙板机。养护区位于厂区内东部，隔油池+化粪池位于厂区内西北部，沉淀池位于厂区内东南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生产车间内北部。  总体来说，厂区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场地，合理布置、缩短管线、节约投资，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产品为轻质隔墙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C:/Users/MI/AppData/Local/Temp/wps.CakAXkwps  **图2-2 轻质隔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轻质隔墙板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原料堆放、拉筋：原料钢筋堆放于厂区内露天存放区。项目购置的钢筋为成型钢筋，即钢筋的大小、长短均符合产品需要，无需二次加工，仅有少数钢筋可能需要人工拉筋，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为废钢丝条S1，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钢丝条S1和设备噪声N。  （2）水泥仓：项目设置2个水泥仓，单个50吨容量，用于存放原料水泥，产生的污染物有水泥仓呼吸粉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水泥仓呼吸废气G1和设备噪声N；  （3）物料混合搅拌：水、炉渣、水泥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得到浆料。炉渣本身含水率约为15%，使用铲车进行投料时不会产生粉尘；水泥经水泥仓管道输送，水泥输送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混合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物料混合搅拌废气G2和设备噪声N；  （4）成型：把钢筋放入轻质隔墙板机中的模具位置，然后把浆料注入JQT轻质隔墙板机中，轻质隔墙板机采用连续作业，一次成型工艺，将手工拉模、立模、挤压所需多道工序集于一体，10mm、20mm的轻质隔墙板采用立模工序，30mm-200mm的轻质隔墙板采用挤压工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  （5）切割：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上个工序产生的产品本身湿润，不产生废气，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边角料S1和设备噪声N；  （6）养护：切割后的产品需要水进行养护，人工养护，养护过程中水完全吸收、消耗，露天晾晒，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7）成品检验：人工检验成品是否合格，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不合格品S2。  **表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废气 | 水泥仓呼吸 | 粉尘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物料混合搅拌 | 粉尘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 隔油池+化粪池 | 定期清掏不外排 | | 设备及地面清洗 | pH、COD、BOD、SS、氨氮 | 沉淀池 | 设备及地面清洗时回用 | | 噪声 | 设备运转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 / | | 固废 | 拉筋 | 废钢丝条 |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 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 | 成品检验 | 不合格品 | | 切割 | 废边角料 | 回用于生产 | | 废水处理 | 沉淀池底泥 | | 废气处理 | 收集的粉尘 | | 危废 | 设备维护 | 废机油、废机油桶 | 暂存于危废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泗县卓越纺织品有限公司土地及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提供数据，2022年宿州市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4μg/m3、20μg/m3、70μg/m3、40μg/m3；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63μg/m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O3、PM2.5。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提供数据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宿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标准** | **年均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70 | 70 | 100.0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40 | 35 | 114.29% | 不达标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4 | 60 | 6.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20 | 40 | 50.00%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质量浓度 | 0.9mg/m3 | 4mg/m3 | 22.5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质量浓度 | 163 | 160 | 101.88% | 不达标 |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  1）、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建立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进行重点防控。  2）、开展臭氧、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监测，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省级考核断面数据》，唐河泗县（樊集）断面监测数据2022年平均值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泗草运河，最终汇入唐河，唐河泗县（樊集）为唐河的监测断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是可行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表3-2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 **方位/距离(m)** | **规模** | **保护目标** | | 地表水 | 泗草运河 | 西北/260 |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3、声环境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园区外建设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和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标准及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标准来源**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10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3-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限值** | **单位** | **执行标准** | | 昼间 | 70 | dB（A）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 | 夜间 | 55 | | 昼间 |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夜间 | 55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COD和氨氮。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1）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烟（粉）尘的总量为0.31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空置厂房，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厂房改造，不需大型施工机器施工，不会产生施工扬尘，因此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简单，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通过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85dB(A)的作业。  ②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设备、原材料的装卸、搬运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装修废物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泥仓呼吸粉尘和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等。  （1）水泥仓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泥仓呼吸粉尘产污系数为0.19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年产量为2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约重22000吨，则粉尘产生量为4.18吨/年。  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4.18吨/年，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为98%，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084t/a，排放速率为0.016kg/h（年工作5120h）。  （2）物料混合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污系数为5.23\*10-1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年产量为2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重22000吨，则粉尘产生量为11.506吨/年。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总量为11.506吨/年，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为98%，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0.231t/a，排放速率为0.045kg/h（年工作5120h）。  综上所述，该项目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315t/a。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  布袋除尘器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综上，袋式除尘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布袋除尘器的使用、保养和维修措施是简单的、可操作的，且在经济上是可接受的。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污染源**  **位置**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高度（m）** | | 水泥仓呼吸粉尘 | 1#生产车间 | 0.042 | 0.008 | 50 | 20 | 8 | | 水泥仓呼吸粉尘 | 2#生产车间 | 0.042 | 0.008 | 50 | 20 | 8 | |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 1#生产车间 | 0.1155 | 0.0225 | 50 | 20 | 8 | |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 2#生产车间 | 0.1155 | 0.0225 | 50 | 20 | 8 |   **表4-2 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治理工艺**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 | | 水泥仓呼吸 | 颗粒物 | 无组织 | 袋式除尘 | 100% | 98% | 是 | / | / | | 物料混合搅拌 | 颗粒物 | 无组织 | 袋式除尘 | 100% | 98% | 是 | / | / |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下表：  **表4-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排污单位类型**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无组织 | 主要风向下风向外5-10米处布设1个监测点 | 颗粒物 | 每年一次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仅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量/（kg）**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单次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水泥仓 |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 颗粒物 | 0.408 | 0.816 | 0.5 | 1 |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 | 物料混合搅拌 | 颗粒物 | 1.1235 | 2.247 | 0.5 | 1 |   **二、废水**  **1、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  （1）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20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60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0.36t/d（115.2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88t/d（92.16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搅拌用水  项目物料混合搅拌需要添加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用水用量为4200t/a。  （3）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设备及地面每5天清洗一次，每次需用水2.5吨，年用水量为160吨，有10%损耗，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144吨/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用排水环节** | **用水指标** | **数量** | **用水量** | **废水产生系数** | **废水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生活用水 | 60L/人 | 6人 | 115.2 | 0.8 | 92.16 | | 搅拌用水 | / | / | 4200 | / | 0 | | 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 / | / | 160 | 0.9 | 144 | | 合计 | | |  | / | 236.16 |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治理设施** | | **排放去向**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 **治理工艺** | **是否可行** | | 生活污水 | pH、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 定期清掏不外排 | 不外排 | / | / | | 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 pH、COD、BOD5、SS、NH3-N | 沉淀池 | 是 | 设备及地面清洗时回用 | 不外排 | / | / |   **表4-7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 **废水量（t/a）** | **pH** | **COD** | **BOD5** | **SS** | **NH3-N** | | 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92.16 | 6~9 | 300 | 200 | 200 | 25 | | 产生量（t/a） | / | 0.0276 | 0.0184 | 0.0184 | 0.0023 | |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浓度（mg/L） | 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 | | | | 排放量（t/a） | / | 0 | 0 | 0 | 0 | | 清洗废水 | 产生浓度（mg/L） | 144 | / | 526 | 155 | 336 | 25 | | 产生量（t/a） | 6-9 | 0.0757 | 0.0223 | 0.0484 | 0.0036 | | 沉淀池处理后浓度（mg/L）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 | | | 排放量（t/a） | / | 0 | 0 | 0 | 0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之间，本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 | |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 空压机 | 定制 | 5 | -12 | 1.5 | 80~70 |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 16h | | 风机 | 定制 | 4 | -13 | 1.5 | 80~70 | 16h |   注：项目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北为Y轴，高度为Z轴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厂房 | 搅拌系统 | 80 |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 -6 | -1 | 1.5 | 2 | 73.98 | 16h | 20 | 53.98 | 2m | | 厂房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70 | -8 | 8 | 1.5 | 2 | 63.98 | 16h | 20 | 43.98 | 2m | | 厂房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70 | -6 | 1 | 1.5 | 2 | 63.98 | 16h | 20 | 43.98 | 2m | | 厂房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70 | -6 | 5 | 1.5 | 2 | 63.98 | 16h | 20 | 43.98 | 2m | | 厂房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70 | -6 | 3 | 1.5 | 2 | 63.98 | 16h | 20 | 43.98 | 2m | | 厂房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70 | -20 | -15 | 13.7 | 2 | 63.98 | 16h | 20 | 43.98 | 2m | | 厂房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70 | -20 | -15 | 13.7 | 2 | 63.98 | 16h | 20 | 43.98 | 2m | | 厂房 | JQT轻质隔墙板机 | 60 | -6 | 4 | 1.5 | 2 | 63.98 | 16h | 20 | 43.98 | 2m | | 厂房 | 切割机 | 75 | -6 | 5 | 1.5 | 2 | 68.98 | 16h | 20 | 48.98 | 2m |   注：项目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北为Y轴，高度为Z轴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室内声源预测模式采用“附录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模式，室外声源预测模式采用“附录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2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1）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Aj——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点** | **贡献值** | | **标准值** | | **评价结果**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47.2 | 47.2 | 65 | 55 | 达标 | | 南厂界 | 51.3 | 51.3 | 65 | 55 | 达标 | | 西厂界 | 51.6 | 51.6 | 65 | 55 | 达标 | | 北厂界 | 45.8 | 45.8 | 65 | 55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和距离减震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1）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2）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3）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  （4）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5）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 连续等效A声级 | 每季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沉淀池底泥、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1、生活垃圾  厂区定员6人，实行2班制，年工作320天，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0.96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1）不合格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总量为0.5t/a，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产品固废代码为302-001-9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2）废边角料：成型、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1t/a，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产品固废代码为302-002-9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回用于生产。  （3）沉淀池底泥  项目沉淀池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的底泥，产生量约为0.2t/a，自然沥干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02-003-99。  （4）收集的粉尘  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4.18吨/年，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为98%，处理的粉尘量为4.0964t/a；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总量为11.506吨/年，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为98%，处理的粉尘为11.27588t/a；  综上，收集的粉尘量约为15.3723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02-004-99。  （5）废钢丝条  项目拉筋时有部分废钢丝条产生，产生量为0.0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物代码为302-005-99。  3、危险废物  （1）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经同类项目类比，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弃的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41-49，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经收集后密封处理，防止泄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4-12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环节** | **类别** | **类别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理方式** | **排放量（t/a）** | | 1 | 员工生活垃圾 | 生活 | / | / | 0.96 | 环卫部门清运 | 0 | | 2 | 不合格产品 | 生产 | 一般固废 | 302-001-99 | 0.5 |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 0 | | 3 | 废边角料 | 成型、切割 | 一般固废 | 302-002-99 | 0.1 | 回用于生产 | 0 | | 4 | 沉淀池底泥 | 废水处理 | 一般固废 | 302-003-99 | 0.2 | 回用于生产 | 0 | | 5 | 收集的粉尘 |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 302-004-99 | 15.3723 | 回用于生产 | 0 | | 6 | 废钢丝条 | 拉筋 | 一般固废 | 302-005-99 | 0.001 |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 0 | | 7 | 废机油 | 生产维护 | 危险废物 | HW08；900-214-08 | 0.01t/a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0 | | 8 | 废机油桶 | 生产维护 | 危险废物 | HW49；900-041-49 | 0.02t/a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0 |   **表4-1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机油 | HW08 | 900-214-08 | 0.01t/a | 生产维护 | 液态 | T，I |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机油桶 | HW49 | 900-041-49 | 0.02t/a | 生产维护 | 固态 | T/In |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生产车间内北部，建筑面积约为30m2，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GB1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5）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位于3#生产车间内北部，建筑面积约为10m2，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相关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为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考虑地下水污染。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污染源：生活污水、搅拌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2）污染途径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搅拌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如若防渗措施不到位，会有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防渗级别** | **工作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企业拟采用措施 | | 重点防渗 |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15cm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 | 一般防渗 | 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区等 |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15cm抗渗混凝土 | | 简单防渗 | 办公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一般地面硬化 |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草沟镇工业园区06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物质的危险性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4-1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名称** | **最大贮存量（t）** | **临界量（t）** | **qi/Qi** | | 1 | 机油 | 0.025 | 2500 | 0.00001 | | 合计 | | | | 0.0000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的等级划分是基于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4-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 | | |   本项目属于轻度关注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为Q=0.00001<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对其进行简单分析，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事故风险可能性分析  ①原辅材料、燃料等物品的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泄漏、燃烧的风险，可能引起较大的环境风险。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条件不达标，危险废物处置不及时，可能引起较大的环境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油类单独存放液体物料仓库，并且液体物料仓库做了重点防渗，同时油类放置于托盘上贮存，若意外发生泄漏时，因为有托盘的保护，所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公司对仓库设置专门的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发生意外泄露事故后，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燃料的贮存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故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故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九、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生态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处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设置相关识标牌，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4-17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1 |  |  | 废水排放口 | 废水向水体排放 | | 2 |  |  | 废气排放口 | 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3 |  |  | 一般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4 |  |  | 噪声排放源 | 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5 | / | ZBIOYXP`1QJ%@DE8BF`U91V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3、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15.3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投资** | | 1 | 废气 | 水泥仓呼吸粉尘 | 布袋除尘器 | 2 | |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 布袋除尘器 | 2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隔油池+化粪池 | 5 | |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 沉淀池 | 3 | | 3 | 噪声 | 设备运转、噪声 | 减振、隔声 | 2 | | 4 | 固废 | 员工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4 | | 不合格产品 |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 | 废钢丝条 |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 | 废边角料 | 回用于生产 | | 沉淀池底泥 | 回用于生产 | | 收集的粉尘 | 回用于生产 | | 废机油 |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机油桶 |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5 | 地下水防渗 | / |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区等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 2 | | 6 | 合计 | | | 2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 | 水泥仓呼吸粉尘 | 颗粒物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
| 无组织 |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 颗粒物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 COD、pH、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 隔油池+化粪池 | 定期清掏不外排 |
|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 | COD、pH、BOD5、SS、氨氮 | 沉淀池 | 设备及地面清洗时回用 |
| 声环境 | / | | 噪声 |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减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钢丝条、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沉淀池底泥、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钢丝条、不合格品外售至物质回收部门，废边角料、沉淀池底泥、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防渗区域：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企业拟采取的措施15cm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2）一般防渗（防渗区域：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区等）：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cm/s和厚度1.5m的天然基础层的防渗性能，企业拟采取的措施15cm抗渗混凝土  （3）简单防渗（防渗区域：办公室）：一般地面硬化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实行登记管理填报 |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 **变化量**  **（t/a）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 | 0 | 0 | 0.315 | 0 | 0.315 | +0.315 |
| 废水 | 废水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COD | 0 | 0 | 0 | 0 | 0 | 0 | 0 |
| NH3-N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一般固废 | 不合格品 | 0 | 0 | 0 | 0.5 | 0 | 0.5 | +0.5 |
| 废边角料 | 0 | 0 | 0 | 0.1 | 0 | 0.1 | +0.1 |
| 沉淀池底泥 | 0 | 0 | 0 | 0.2 | 0 | 0.2 | +0.2 |
| 收集的粉尘 | 0 | 0 | 0 | 15.3723 | 0 | 15.3723 | +15.3723 |
| 废钢丝条 | 0 | 0 | 0 | 0.001 | 0 | 0.001 | +0.001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 | 0 | 0 | 0.01 | 0 | 0.01 | +0.01 |
| 废机油桶 | 0 | 0 | 0 | 0.02 | 0 | 0.02 | +0.0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